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
院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33



采购人：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9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9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1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7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9
第九章 采购需求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9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3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1820-1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1500000	1500000
2	豫政采 (2)20231820-2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1600000	1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包一：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包二：高纯锗 γ 能谱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包一：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包二：高纯锗 γ 能谱仪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5.3 交货期：包一：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安装并调试完毕，包二：合同签订后 200 日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国产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进口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其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01日至2023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以下标准缴纳服务费，包一、包二按预算价的1.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081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供应商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要求。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格供应商/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署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5. 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5.1 投标人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5.2 登记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3 网上市场主体信息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5.4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net)等。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九章 采购需求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7.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7.4 如果第一卷（除招标公告外）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

澄清。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在实际供货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厂商或其国内大陆地区指定总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投标保证

18.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0.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0.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要求。

2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软件公司技术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21、65915522、4009980000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指定地点。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6.2 投标人下载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4 特别注意：在解密过程中，超过 30 分钟仍未进行文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唱标完毕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质疑期。如有异议，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系统质疑时间，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之后不得再对开标环节提出异议）。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3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资料表。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8.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 7 人以上单数。

28.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8.3.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8.3.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8.3.3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8.3.4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28.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8.4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8.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9.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0.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0.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0.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30.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0.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投标的评价

31.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1.3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31.4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评标因素。

31.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1.1 价格扣除:

①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

影响。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3.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33.7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六. 中标结果

34. 中标结果的公示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结果公告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4.3 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

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9.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4 如中标人不按规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40. 中标服务费

40.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六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1. 其他

41.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9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1.2 质疑和投诉

41.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1.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2.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41.2.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1.2.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41.2.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1.3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1.4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41.5 采购进口产品

41.5.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1.5.2 招标文件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其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41.5.3 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

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 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 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保函
7. 1 货物验收合格后, 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与期限的保函。
7. 2 保函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 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 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

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

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 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

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逾期交货，应向甲方按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

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

合 同（格式）

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下称货物）及合同总价

1.1 本合同所指货物共包括 _____ 等全部设备，合同总价款共计大写 _____ 万元，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1.2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技术参数等均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规格

2.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且产品为原厂生产。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具体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标书要求，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的约定标准有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照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指标比较优的原则确定。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XX 年 X 月 X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乙方将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在 X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运送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2.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的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和安装进度等进行检查，次数不少于 X 次。甲方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使用的原材料、配件、耗材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或者乙方的交货期不能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者每次收取乙方进行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赔偿。

2.5 设备按照调试完毕后 X 日内经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在 X 日内不予验收或对收到设备不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视为甲方违约。

三、保修和售后服务

3.1 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国产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__ 年；进口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__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并负有对全部设备的终身维护、维修义务。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有其他承诺的，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3.2 在保修期内，若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非因甲方人为原因产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原设备厂商认可的。若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有严重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并赔偿甲方因换货造成的损失。

3.3 乙方应保证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上门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凡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保证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在保修期外乙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其他费用全免。

3.4 乙方应对用户进行免费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以便于日后用户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各有关设备。

3.5 其它售后优惠条款：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4.1 乙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货物按合同和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设备正常运作和使用标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每推迟交货一日，甲方有权按日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4.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应当为乙方现场是施工安装提供水、电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4.3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设备安装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4 在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货物的看管，并承担货物丢失、毁损、灭失等风险。

五、产品验收

5.1 在乙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共同在现场验收，验收时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并填写验收单。如验收时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递交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金额：合同价款的 100%），采购人收到保函（保函金额：合同价款的 100%）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货款；

6.2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向采购人递交银行出具的为期一年的保函（保函金额：合同价款的 5%）及发票后，采购人退还合同价款 100% 的银行保函。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退还合同价款 5% 的银行保函；

6.3 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为准）。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技术参数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2 乙方逾期交货的，或者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均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被拒收设备价款总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应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八、其它

8.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2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3 本合同及附件共计× 页，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招标公司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33

（包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3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证机关）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证机关）
----------------	------------------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

响应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提供(货物名称)的(制造商)开立的授权书。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的货物投标。(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日 期： 年 月 日

3.3 制造商或其国内大陆地区总授权书（投进口产品时提供）

（如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或招标文件没有此要求的，不需此件）
（此格式仅为参考，可自定格式）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说明：

1. 如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此授权书，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的代理证明。

3.4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3.5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若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中审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3.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应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证明）；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8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其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10 信用查询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

2、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单价	合计	交货期	交货地	备注
1													
2													
3													
4													
5													
.....													
总 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1、进口产品的报价为免税价。

2、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览表”相对应。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产品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产品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产品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4	商务条款号 1					
	交货期					
5	商务条款号 2					
	交货地点					
6	商务条款号 3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7	商务条款号 4					
	质量要求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情况和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5、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收费项目标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编号或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制造商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编号或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保证

12.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函;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1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7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9
第九章 采购需求	75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8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371-6608101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邮编：450000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371-68998885
4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其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3.3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安装调试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与完成本合同一切的有关费用）。 2、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运保、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3、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以下标准缴纳服务费，包一、包二按预算价的1.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8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必须按照人民币报价。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若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中审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3）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应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

	<p>的制造厂商授权书及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7）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0	<p>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11	<p>制造商及投标产品要求：</p> <p>1、对制造商要求：具备相应设备的生产经验和能力，在中国境内必须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和良好的销售业绩；</p> <p>2、投标产品为国产仪器，需具有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产品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有关产品的质量认证材料。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仪器，除招标文件要求外，在设备交付时还需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以及有关商检证明。</p>
12	<p>提供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所投货物均应提供配置（组成）明细表并且配置（组成）明细表中的所有部分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置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货物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货物配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投标人所使用的产品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及质量认证。</p> <p>3、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规格、参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表格式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参数）。</p>

	4、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描述投标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或官方网站资料或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证明函等)供评标,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务必在投标文件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生产商出具证明函针对的是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是某项技术参数,并出具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否则为无效证明函)。
13	*交货期:包一: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安装并调试完毕,包二:合同签订后 200 日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6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国产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进口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8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9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0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2	*开标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3	*预算价:总预算 310 万元,分包预算详见第九章,超过分包预算,按照废标处理。
评 标	
24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25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评标细则以招标文件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26	付款条件的偏离：偏离将导致废标。
授 予 合 同	
27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其他	
28	采购项目性质：货物
29	<p>1、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30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p>

	<p>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1	<p>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32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2	进口货物如果采用木箱包装，需厂家提供所在国家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对该木箱已经经过熏蒸的证书。具体要求以海关规定为准。
3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4	验收标准和方法：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投标人提供设备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进行服务
6	要求的备件有： 保证投标产品一年正常运转所需的备品、备件，含在投标总价中。
7	验收资料：使用说明书（包含纸质和电子版，进口设备要求中英文对照）、技术说明书（电子版、仪器原理图）、原厂装箱单（进口设备要求中英文对照）、合格证、通关材料（进口设备）、国家认可计量单位的计量证、培训记录、发票、操作规程（电子版）、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电子版）、买方要求的原产地制造商对本项目的证明文件（含设备编号），所有这些资料均要加盖卖方单位公章，否则不予验收（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8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至少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自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所有服务都应是免费的。
9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人在收到用户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10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递交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金额：

	<p>合同价款的 100%)，采购人收到保函（保函金额：合同价款的 100%）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p> <p>2)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向采购人递交银行出具的为期一年的保函（保函金额：合同价款的 5%）及发票后，采购人退还合同价款 100% 的银行保函。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退还合同价款 5%的银行保函；</p> <p>3) 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为准）。</p>
11	<p>交货延误处罚：</p> <p>供方不能按期交货，应向采购方按每天合同标的总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误期期限为 30 天，一旦达此限期，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12	<p>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p>
13	<p>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p>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参加前期项目论证的专家不影响参加评审委员会工作，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六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参数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标基本程序：

（一）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资格证明文件。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采购内容响应程度及投标报价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8.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3)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字迹模糊不清晰；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者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不足的或者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或者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有多个报价方案的；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的；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在初审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五）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价格扣除：

2.1.1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五）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六、包一、包二评标标准及评标因素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部分：50 分；
 (3) 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30 分	<p>价格扣除：当投标人满足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同类设备销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复印件。</p>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少一个在 3 分基础上扣 1 分，没有不得分。</p>
	交货期	1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报，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基础上，每提前 10 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售后服务承诺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人员的资质、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及备品备件配备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维修人员资质水平高、故障响应时间短、到达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完善、备品备件配备齐全的加 2.5 分，一般的加 1-2 分，差的不加分。</p>
	人员培训方案	3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齐全、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加 2.5 分，一般的加 1-2 分，差的不加分。</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5分	包一：此项满分45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的，得4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对带*号标示的技术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对带*号标示的技术参数有3项以上（不含3项）不满足的其技术参数得0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非*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74分，扣完为止。
			包二：此项满分45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的，得4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对带*号标示的技术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对带*号标示的技术参数有3项以上（不含3项）不满足的其技术参数得0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非*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87分，扣完为止。
	产品综合评价	5分	对全部产品的稳定性、先进性、实用性进行综合比较。产品性能稳定、技术先进、实用性强的得5分；一般得2分；差的不得分。

第九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总金额 (万元)	单一品目/核 心产品	备注
包一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1	150	单一品目	已履行进口产品审批，接受进口
包二	高纯锗 γ 能谱仪	台	1	160	单一品目	已履行进口产品审批，接受进口

(注：如第七章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内容与本章内容有冲突，以本章为准。)

二、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4、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5、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7、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中标人应对用户进行免费现场培训或外出培训，直到熟练操作；如承诺外出培训，中标人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四、验收工作组织要求：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五、产品验收要求:

1、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六、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自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 1 年免费质保，国产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 3 年免费质保，免费上门维修和供应零配件。

2、中标人在收到用户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注：1. 设备技术参数中有规定，或投标人有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的，则按其规定执行。

2. 设备技术参数中，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附件

包一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技术参数

配置要求:

- 1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主机 1 台
- 2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 3 多模式进样口 1 套
- 4 色谱与质谱接口 1 套
- 5 反吹组件 1 套
- 6 智清洁组件 1 套
- 7 162 位以上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 8 原装质谱数据采集和处理软件 1 套
- 9 最新版 NIST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1 套
- 10 DB-5MS UI 15m*0.25mm*0.25um 2 根
- 11 DB-5MS UI 30m*0.25mm*0.25um 2 根
- 12 2mL 样品瓶 500 个
- 13 样品瓶盖 500 个
- 14 10 μ L 自动进样器用进样针 7 根
- 15 带玻璃毛的衬管 5 根
- 16 低流失进样隔垫 50 个
- 17 柱接头螺帽 5 个
- 18 质谱端柱螺帽 5 个
- 19 石墨密封垫圈 50 个
- 20 预老化的长密封垫圈 50 个
- 21 O 型密封圈 50 个
- 22 备用灯丝 2 根
- 23 泵油 4 升
- 24 氦气过滤器 1 个
- 25 高纯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 26 氮气过滤器 1 个
- 27 高纯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 28 UPS 电源 (6KVA, 1h) 1 套
- 29 原装进口工作站 1 台
- 30 打印机 1 台
- 31 隔离变压器 1 台

一、具体用途:能对目标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

能够满足食品中痕量和超痕量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等样品的筛查和定量分析,环境样品中污染物的分析,水质、大气、土壤中有机物分析等,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二、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2.1 工作条件

2.1.1 电源: 220V, 50Hz

2.1.2 温度: 操作环境 20 $^{\circ}$ C -35 $^{\circ}$ C

2.1.3 湿度: 操作状态 25-50%, 非操作状态 20-80%

三 性能指标

3.1 气相色谱仪

3.1.1 气相色谱性能

3.1.1.1 保留时间重复性 $< 0.008\%$ 或 < 0.0008 分钟，峰面积重现性 $< 0.5\%$ RSD

3.1.1.2 触摸屏用户界面：采用包含玻璃界面/覆盖层的电容式触摸屏技术，分辨率不少于 800×480 像素的 7 英寸屏幕，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且任何时候都不需要校准

*3.1.1.3 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功能，可通过手机，平板电脑，台式电脑等各种设备直接连接气相主机，在实验室网络可及范围内的任意地点检查状态并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提供手机、平板电脑、台式电脑控制联机截屏的证明文件

3.1.1.4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能够在内部评估 GC 空白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音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

3.1.1.5 早期维护反馈 (EMF)：不少于 45 个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3.1.1.6 具有不低于 5 个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满足数据完整性需求，需提供主机实物截图

3.1.1.7 气相主机操作系统包含四种以上不同操作语言，适合不同客户需求，需提供语言选择界面照片

3.1.2 柱温箱

3.1.2.1 柱温箱温度：室温上 5°C – 450°C ，20 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

3.1.2.2 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 $120^{\circ}\text{C}/\text{min}$ ，以 $0.01^{\circ}\text{C}/\text{min}$ 增加

3.1.2.3 降温速率：从 450°C 降至 50°C $< 3.5\text{min}$

3.1.2.4 控温准确性： 0.01°C

3.1.2.5 温度稳定性： $< 0.01^{\circ}\text{C}/1^{\circ}\text{C}$ 环境变化

3.1.3 多模式进样口

3.1.3.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可到 100psi

3.1.3.2 最高使用温度 450°C ，采用液氮（可冷却至 -160°C ）或干冰冷却（可冷却至 -70°C ）

3.1.3.3 进样口可以程序升温阶数不少于 10 阶

3.1.3.4 最大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率不小于 $900^{\circ}\text{C}/\text{min}$

3.1.3.5 进样模式：热不分流模式、冷不分流模式、溶剂放空模式

*3.1.3.6 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并可同时实现更换色谱柱真空锁定功能；且反吹条件的优化和自由设定都由内嵌工作站的窗口直接完成，无需独立的软件进行。（需提供软件中柱前、柱中和柱后反吹条件优化和设定窗口的截屏证明文件）

3.1.4 液体自动进样器

3.1.4.1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 0.1 – $50 \mu\text{L}$ 之间

- 3.1.4.2 样品瓶位数：不少于 162 位
- 3.1.4.3 进样速度：3 种模式：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 3.1.4.4 面积重现性：小于 0.3% RSD
- 3.1.4.5 交叉污染：<十万分之一
- 3.1.4.6 自动进样器可选择加热、制冷/制冷功能、震摇、标签自动识别、配置标曲、衍生化等功能，需提供所投对应产品功能说明。
- 3.2 质谱部分
- 3.2.1 质量数范围：10-1050u
- 3.2.2 仪器检测限指标（验收指标）及灵敏度：IDL：≤0.5 fg，2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99%置信水平下分析计算而得，所有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必须为 30 m*0.25 mm*0.25 μm。
- 3.2.3 分辨率：0.4~4amu 分辨可调
- 3.2.4 离子源：配置 EI 离子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 *3.2.5 可选的全新的氢气惰性离子源，针对氢气作载气的应用进行了优化，不仅可以大幅减少因氦气短缺而造成的中断，还可以改善使用氢气运行时的谱图保真度、峰形和灵敏度。提供氢离子惰性离子源应用证明
- 3.2.6 碰撞池以氮气为碰撞气，有助于节省实验成本
- 3.2.7 具有氦气消除功能，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 0~5.0 ml/min 可调
- 3.2.8 扫描速率：最大 800 个 MRM/秒，最小 SRM 扫描时间：0.5ms
- *3.2.9 最大离子化能量：280eV，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3.2.10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300uA
- 3.2.11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80℃
- *3.2.1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独立温控，106-200℃，非预四极杆加热，提供官方参数及软件控制四极杆温度截图证明
- *3.2.13 离子源标配智清洁功能，实现在线清洁和离线清洁两种模式选择，提供质谱持久的高灵敏度性能，以减少手工的离子源清洗维护工作，提升实验室工作效率，提供官方彩页和官方网站链接证明
- 3.2.14 质谱真空系统：二级真空系统，由高性能分子涡轮泵提供高真空，抽速不小于 360L/S。分子涡轮泵和质谱为同一厂家生产，确保维护方便
- 3.2.15 具有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选择反应扫描模式(SR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等多种模式
- 3.2.16 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 dMRM 功能。

3.3 数据处理系统

3.3.1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包含未知物解析、解卷积（非 NIST 带有的 AMDIS）功能，提供两种功能及未知物分析功能的软件操作界面证明

3.3.2 智能预警软件和早期维护提醒：智能预警软件监控仪器运行状况并提供基于电子邮件的警报；早期维护提醒功能，监控仪器运行状况，提醒更换关键耗材。

3.3.3 通用谱库：NIST20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不少于 32 万张）

4 售后服务

4.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 1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4.2 生产厂商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4.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4.4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壹人次/五天/壹台）。

4.5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7*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4.6 维修工程师响应迅速，当地售后服务工程师超过 10 名，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

包二

高纯锗 γ 能谱仪技术参数

1. 用途

用于测量各种类型环境样品及低活度湖泊沉积物样品、食品样品等中的放射性 γ 能谱，以确定放射性种类、核素及放射性水平。

2. 配置清单

- 2.1 宽能高纯锗探测器 1 台
- 2.2 数字化多道分析器 1 台
- 2.3 超低本底铅室 1 台
- 2.4 谱操作及分析软件 1 套
- 2.5 液氮回凝制冷器 1 台
- 2.6 原厂配套探测器表征及无源效率刻度软件 1 套
- 2.7 30L 液氮罐及自增压装置 1 台
- 2.8 配套计算机 1 台
- 2.9 打印机 1 台

3. 高纯锗探测器参数

- 3.1 探测器类型：长同轴“宽能”高纯锗；
- *3.2 晶体尺寸：直径： $\geq 64\text{mm}$ ，长度： $\geq 68\text{mm}$ ；
- 3.3 能量响应范围：3 KeV \sim 10 MeV；
- 3.4 相对探测效率（典型值）： $\geq 45\%$ ；
- *3.5 探测器能量分辨率： $\leq 900\text{eV}@122\text{KeV}$ ； $\leq 1.9\text{KeV}@1.332\text{MeV}$ ；
- *3.6 峰康比： $\geq 64:1$ ；
- 3.7 峰形参数（典型值）： $\text{FW}0.1\text{M}/\text{FWHM} \leq 1.9$ ， $\text{FW}0.02\text{M}/\text{FWHM} \leq 2.6$ ；
- *3.8 冷指：可拆卸垂直冷指设计，便于仪器维护。

4 高性能数字化谱仪

- 4.1 全数字化多道分析器，同时支持 Ethernet 和 USB 通讯方式；
- 4.2 具有低频噪声抑制、自动最优化、自动极零、零死时间校正和虚拟示波器等功能；
- *4.3 大屏幕液晶可以显示仪器状态，可实时显示系统工作状态和测量谱图，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4.4 系统变换增益（存储器分段）：由计算机自主可选：65536 道，32768 道，16384 道；（需提供实物操作截图）
- 4.5 积分非线性： $\leq \pm 0.025\%$ ；微分非线性： $\leq \pm 1\%$ ；
- 4.6 数字化稳谱器：由计算机控制并稳定增益和零点；
- 4.7 温度系数：增益： $\leq 35\text{ppm}/^\circ\text{C}$ ；零点： $\leq 3\text{ppm}/^\circ\text{C}$ ；

4.8 脉冲抗堆积：自动设定域值，脉冲对分辨率为 500ns。

5 液氮回凝制冷器

5.1. 所用斯特林压缩机寿命大于 20 万小时(22 年)。

5.2. 可保障用户在临时断电情况下工作不受影响： ≥ 27 升液氮罐，充满液氮、连续通电运行条件下可维持工作 24 个月而无需填充液氮。

5.3. 自带感应与控制元件，以文字或数字形式显示如下信息：制冷状态在当前制冷状态下所能维持的制冷时长（以小时数显示）；液氮水平。

5.4. 在制冷维系时长为 48 小时前发出提示与报警。

5.5. 噪声：1m 处小于 60 分贝。

6 软件

6.1. 64 位中文解谱软件，与 Windows 平台完美兼容。

*6.2. 全中文界面，涵盖谱获取、控制、分析、报告与质保程序；一次安装即可实现所有功能。

6.3. 四种分析引擎：

A、WAN32: GammaVision 原始分析引擎，采用库引导的寻峰，用于一般应用及分析研究型谱数据。

B、GAM32: Mariscotti 法寻峰，并对核素库进行“预过滤”，以减少环境样品测量的正向偏差。

C、NPP-32: 用于裂变产物复杂谱图的分析。

D、ENV32: 用于环境水平样品的分析，Mariscotti 法寻峰，同时产生活度与 MDA 报告。

6.4. 用户控制选定多种预置条件：指定 MDA，指定统计测量，活时间，实时间，峰面积及谱计数率等；对峰核素加标识，以供操作员控制，求平均活度，选择性活度报告及 MDA 报告。

6.5. 自动计算峰面积、自动扣除本底；重叠峰解谱。

6.6. 可以自动或手工操作进行剥谱，以正确地对多核素间干扰进行校正。

6.7. 具有 TCC 真符合校正功能；自动衰变校正；多种本底扣除与 MDA 算法；软件可自动以最合理方法自动扣除本底；质控功能（给出本底、效率质控图）；多路谱图同步获取与分析功能。同一软件&计算机可控制 16 路谱仪。

*7. 原厂配套探测器表征：

生产工厂提供出厂时具体探测器（系统）的点源基准效率曲线。

8. 无源效率刻度软件

8.1 至少提供点源/柱体状（体源）/平面状（面源）/马林杯样品源等任一系列标准源的完整效率刻度曲线，由软件推演计算其他形式样品的效率刻度曲线。

8.2 软件的精度：样品基质均匀、且活度在样品中分布均匀，参数输入准确情况下，210Pb、

241Am、235U、238U、232Th、226Ra、40K、60Co、137Cs 等核素误差水平 $\leq 5\%$ 。

9. 超低本底铅室

9.1 铅室内腔尺寸： $\Phi 23\text{cm} \times H46\text{cm}$ 。

9.2 铅室主体由外到内的构造：12.7mm 低碳钢外衬、127mm 铅、25mm 老铅、0.5mm 锡和 1.6mm 软铜内衬。

9.3 重量： $\geq 2000 \text{ kg}$ 。

9.4 本底值：小于等于 1.5cps。

10. 人员培训安装

制造商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安装，使用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制造商提供 3 天的专业培训，保证使用方技术人员至少两人掌握仪器软硬件的操作。